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2
二、律师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2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19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0
六、本次收购目的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21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23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情况.....	24
九、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 况.....	25
十、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25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6
十二、结论性意见.....	26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收购人”）委托，担任收购人收购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鑫泰科技”、“公司”、“公众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对收购人所提供《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称“《收购报告书》”）内容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鑫泰科技、公众公司、标的公司	指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根据本次收购方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存续主体；
收购人、华宏科技、上市公司	指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刘卫华、夏禹谟、余学红、张万琰、刘任达、陈圣位、徐均升、徐嘉诚、黄迪、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谢信樊、胡松挺、赵常华、陈敏超、姚莉、郭荣华、廖雨生、张晟辰共 20 名自然人；
华宏集团	指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华宏科技向刘卫华等 20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的鑫泰科技 100% 股权，华宏科技成为鑫泰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之行为；
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人/补偿义务人	指	刘卫华、夏禹谟、余学红、张万琰、刘任达、陈圣位、徐均升、徐嘉诚、黄迪、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谢信樊、胡松挺、赵常华、陈敏超、姚莉、郭荣华、廖雨生共19名自然人；
定价基准日	指	华宏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6月30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之间的期间；
承诺期/业绩承诺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根据本次收购双方书面约定调整的其他年度期间；
承诺净利润	指	补偿义务人所作出的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的最低数额；
扣非净利润	指	经华宏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应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予以界定）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指	经华宏科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与经收购人书面认可并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之和，但后者的金额不得超过乙方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10%；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收购人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收购人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所出具的专项报告；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华宏科技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卫华等20名自然人关于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收购方财务顾问、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收购报告书》	指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最近2年	指	本法律意见书签署当月及此前24个月内；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管理细则》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内容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进行核查验证。

3、本次收购相关方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收购报告书》内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实际收购行为、任何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收购报告书》等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以及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材料、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报告书》内容核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华宏科技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根据华宏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宏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658600889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11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士勇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46,287.3491 万元
经营范围	新型液压打包机和剪切机、资源再利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海洋工程专用设备、船用配套设备、潜水及水下救捞装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至	2004 年 8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宏科技为依法设立且其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64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宏科技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收购人最近两年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

事诉讼或仲裁。

3、收购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注册资本为 46,287.3491 万元，在 500 万元以上，符合《投资者细则》中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5、其他收购条件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企业信用报告、出具的书面承诺等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收购鑫泰科技损害鑫泰科技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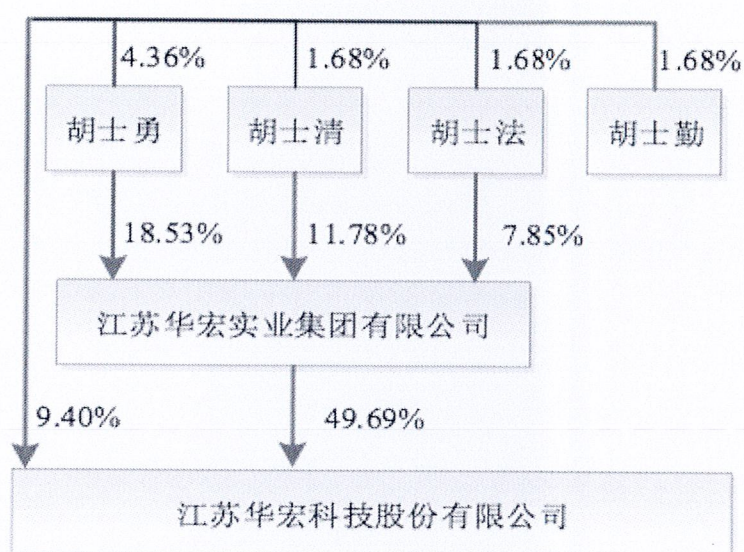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属于合格投资者，不存在被纳入失信

惩戒黑名单的情形，最近两年无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处罚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鑫泰科技的情形，具备收购鑫泰科技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华宏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宏集团持有华宏科技49.69%股份，为华宏科技的控股股东。胡士勇、胡士勤、胡士法、胡士清为一致行动人，系华宏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2、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14221723X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28号
法定代表人	胡士勇
成立日期	1989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	10,188万元

经营范围	纺织；服装、皮革、羽绒、橡胶制品、办公用品、改性工程塑料、汽车饰件的制造；建筑装饰；房屋的租赁；利用自有资金对矿业、生物医药、高新技术、新能源、电力、电子、环保、机械、纺织行业进行投资；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胡士勇先生：194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初中学历。胡士勇先生1969年至1972年在贵州参加三线建设；1972年至1988年先后在周庄钣焊厂、周庄焊接厂工作，并任厂长；1988年至1992年任周庄镇孟巷村村委工业副主任；1992年起任周庄镇孟巷村（后变更为华宏村）村委书记；1992年起在华宏集团工作，先后任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华宏科技董事长。

胡士清先生：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胡士清先生1977年至1984年在周庄钣焊厂工作；1984年至1989年在周庄冲网厂和周庄焊接厂工作；1989年起在华宏集团工作，先后任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03年起兼任周庄镇华宏村村委副书记。现任华宏科技董事。

胡士法先生：195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胡士法先生1979年至1986年在周庄汽修厂从事财务工作，1986年至今在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

胡士勤先生：194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胡士勤先生1969年至1993年在江阴东方建筑集团公司任职，担任副总经理职务；1994年至2002年在江阴市周庄镇孟巷村村委担任主任职务；2003年至2012年在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

3、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除华宏科技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

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收购人 关联关系
1	江阴和宏精工 科技有限公司	30,800	铁路专用贯通地线、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无氧铜管、铜合金管、排、异型材、带、线缆、其他金属制品、输送管道、高效冷热交换管、海洋工程用管道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华宏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	江阴华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针织品、纺织品、纺织原料、服装、无纺布、土工布、皮革、合成革、羽绒、金属管道、铜合金管、排、导型材、带、线缆、电机专用设备零件、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零部件、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零部件、压力容器零部件、法兰、锻件、其他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煤炭的销售。	华宏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	无锡棱光智慧 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2,000	物联网技术、电子商务技术、信息技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体育器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销售；IT 技术服务；自动化智能系统、安防系统、信息管理系统集成产品、智能塑料衣柜、多功能生物识别智能闸机、自助办卡购票智能终端的开发、销售、服务；大数据服务平台、体育场馆智能化管理系统及平台的研究、开发、运营、销售及维护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组织；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	华宏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	江阴市华宏化 纤有限公司	5,000	差别化、功能化涤纶短纤维的制造、加工；纺织原料、黄金饰品、黄金制品、煤炭、金属管道、聚酯切片的销售；热力供应；售电；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华宏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	江阴市佳盈合 成纤维有限公	500	涤纶短纤维的制造、加工、销售；化纤原料的销售。	华宏集团的控股子

	司			公司
6	江阴宏凯化纤有限公司	9,745.293937	差别化涤纶短纤的制造、加工、销售；热力供应；售电；合同能源管理；煤炭、金属管道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华宏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7	江阴华凯聚酯有限公司	6,578.35024	化工产品的生产（限纤维用聚酯切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华宏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8	江阴华晟置业有限公司	2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	华宏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9	江阴华宏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000	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废物）的回收（废旧金属经公安机关备案后方可经营）。	华宏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0	江阴新奥华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00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售电；热力、热水、自来水、蒸汽的生产、供应、销售；天然气供应、销售（不含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及设施的利用、建设、运营管理；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产品的设计、销售、安装；储能技术、物联网技术、能源互联网技术开发应用；电力技术应用研发；合同能源管理；从事新能源技术、节能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不含教育咨询）；能源管理数据库系统开发、维护；机电设备、暖通设备及其他能源利用设备的销售、维护、维修、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电力设备的运行维护、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试验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配电网、微电网安装、运维。	华宏集团的参股公司
11	江苏华宏强顺科技有限公司	1,894.14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高端密封技术专利的转让、服务、技术支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华宏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2	江阴市龙宏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142	工业、民用生活废水的综合处理。	华宏集团的参股公司

13	无锡知源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5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华宏集团担任有限合伙人
14	江阴市华宏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142	工业、民用生活废水的综合处理。	华宏集团的参股公司
15	江阴杏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280	企业管理(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 房屋租赁(不含融资租赁); 提供会展服务及其技术咨询服务; 会务服务;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华宏集团的参股公司
16	江阴市华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	房地产开发; 建筑材料、装璜材料(不含油漆、涂料)、金属材料的销售。	华宏集团的参股公司
17	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7,000	创业投资。	华宏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8	江阴市宏优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塑料粒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	华宏集团的参股公司
19	江阴市毗山湾酒店有限公司	10	餐饮服务; 会务服务。	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士法的参股公司
20	江阴华宏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为企业和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个人住房置业、汽车消费贷款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进口信用证、保函等各种融资担保; 买卖、运输、加工承揽等合同担保; 资本投资经营; 资产受托管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士法、华宏集团的参股公司

注: 上表仅包含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华宏集团下属一级控股企业及持股 20%以上部分参股企业, 实际控制人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控股企业及持股 20%以上部分参股企业。

(三)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的公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胡士勇	董事长
2	胡品贤	副董事长

3	周经成	董事
4	胡士清	董事
5	胡品龙	董事、总经理
6	朱大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刘坚民	独立董事
8	范永明	独立董事
9	王玉春	独立董事
10	陈国凯	监事
11	陈洪	监事
12	李建因	监事
13	胡品荣	副总经理
14	周世杰	副总经理
15	顾瑞华	副总经理
16	黄艰生	副总经理
17	陈方明	副总经理
18	路开科	副总经理

经核查，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案

华宏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刘卫华等 20 名自然人持有的鑫泰科技 100% 股权；同时，华宏科技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中华宏科技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配套融资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华宏科技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华宏科技将以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发行股份的数量和支付现金的金额亦暂时无法确定，发行股份的数量和支付现金的金额将在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文件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卫华、夏禹谟、余学红、张万琰、刘任达、陈圣位、徐均升、黄迪、徐嘉诚、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谢信樊、胡松挺、陈敏超、赵常华、姚莉、郭荣华、廖雨生、张昫辰共 20 名自然人

（2）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华宏科技拟向刘卫华等 20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同时，华宏科技拟向不超过 10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华宏科技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全部新增股份发行前华宏科技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华宏科技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华宏科技将以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3) 本次交易价格

鉴于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暂定乙方持有标的公司 10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8,000 万元至 84,000 万元之间。在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最终协商确认，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4)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收购价款，假定标的公司 10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X 万元，甲方向乙方各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安排明细如下：

交易对方姓名	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现金支付对价金额 (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金额 (万元)	合计 (万元)
刘卫华	18.29%	18.29%*X*40%	18.29%*X*60%	18.29%*X
夏禹谟	14.08%	14.08%*X*40%	14.08%*X*60%	14.08%*X
余学红	12.49%	12.49%*X*20%	12.49%*X*80%	12.49%*X
张万琰	11.34%	11.34%*X*40%	11.34%*X*60%	11.34%*X
刘任达	10.42%	10.42%*X*40%	10.42%*X*60%	10.42%*X
陈圣位	9.75%	9.75%*X*40%	9.75%*X*60%	9.75%*X
徐均升	4.86%	4.86%*X*40%	4.86%*X*60%	4.86%*X
黄迪	3.47%	3.47%*X*40%	3.47%*X*60%	3.47%*X
徐嘉诚	3.47%	3.47%*X*40%	3.47%*X*60%	3.47%*X
郑阳善	2.80%	2.80%*X*40%	2.80%*X*60%	2.80%*X
胡月共	2.41%	2.41%*X*40%	2.41%*X*60%	2.41%*X
朱少武	2.00%	2.00%*X*20%	2.00%*X*80%	2.00%*X
谢信樊	1.62%	1.62%*X*40%	1.62%*X*60%	1.62%*X
胡松挺	1.21%	1.21%*X*40%	1.21%*X*60%	1.21%*X
陈敏超	0.74%	0.74%*X*40%	0.74%*X*60%	0.74%*X
赵常华	0.74%	0.74%*X*40%	0.74%*X*60%	0.74%*X
姚莉	0.19%	0.19%*X*40%	0.19%*X*60%	0.19%*X
郭荣华	0.10%	0.10%*X*40%	0.10%*X*60%	0.10%*X
廖雨生	0.02%	0.02%*X*40%	0.02%*X*60%	0.02%*X

张辰辰	0.01%	$0.01\% * X * 100\%$	0	$0.01\% * X$
合计	100%	$37.11\% * X$	$62.89\% * X$	$100\% * X$

注：上述表格中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数值因四舍五入存在误差，仅作参考，具体比例以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数占总股本的准确比例为准。

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且华宏科技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全部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两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

（5）发行股份安排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华宏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7.7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6）业绩承诺的保证及补偿

乙方中刘卫华、夏禹谟、余学红、张万琰、刘任达、陈圣位、徐均升、黄迪、徐嘉诚、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谢信樊、胡松挺、陈敏超、赵常华、姚莉、郭荣华、廖雨生共计 19 名自然人作为业绩对赌的补偿义务人承诺：在本次交易价格最终确定后，应当就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期应当实现净利润的具体数额向甲方作出具体承诺，在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下，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向甲方承担补偿义务。

实际净利润指经华宏科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与经华宏科技书面认可并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之和，但后者的金额不得超过交易对方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10%。

1) 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确定

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一致同意，分别在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会计

年度结束后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华宏科技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华宏科技应当在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与补偿义务人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2) 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的净利润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和确定：

A、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B、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C、计算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时，若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现金增资，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扣除因现金投入所节约的利息费用。

3) 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补偿方式

A、在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 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合计数低于承诺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其在本交易前持有鑫泰科技股份数占全体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鑫泰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对华宏科技承担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华宏科技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后不足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偿，具体如下：

a、当期应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的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总额

b、补偿顺序及方式

补偿义务人对华宏科技进行业绩承诺补偿时，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期应

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或补偿义务人当期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由于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华宏科技股份质押、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无法进行回购且/或转让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补偿义务人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补偿义务人应在 2019 年度结束后、2021 年度结束后分别根据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情况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在各期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超出的净利润不计入下一期间。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向上取整的方式进行处理。

B、业绩承诺期间内，华宏科技如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补偿义务人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除权的规定相应调整。

C、如华宏科技在考核期间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分配部分（扣除所得税后）业绩承诺方也应当返还华宏科技，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扣除所得税后）×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数量

D、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安排有不同意见的，补偿义务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利润补偿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E、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

F、如经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确认，若标的资产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有关盈利补偿、期末减值测试补偿具体事宜，待本次交易的具体价格确定后，由相关各方在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基础上另行签订《盈利补偿协议》进行约定。承诺与补偿的具体事宜进行约定。

（7）期间损益安排

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的收益，由华宏科技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在亏损金额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由转让方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足额补足。

（8）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经华宏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9）协议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不存在生效条件以外其他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10）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

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7月3日，华宏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华宏科技尚需取得的批准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华宏科技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华宏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鑫泰科技尚需取得的批准

（1）鑫泰科技终止挂牌事项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鑫泰科技尚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收购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收购价款，假定标的公司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X万元。其中：交易价格的37.11%部分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62.89%部分由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明细如下：

交易对方姓名	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现金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刘卫华	18.29%	18.29%*X*40%	18.29%*X*60%	18.29%*X
夏禹谟	14.08%	14.08%*X*40%	14.08%*X*60%	14.08%*X
余学红	12.49%	12.49%*X*20%	12.49%*X*80%	12.49%*X
张万琰	11.34%	11.34%*X*40%	11.34%*X*60%	11.34%*X
刘任达	10.42%	10.42%*X*40%	10.42%*X*60%	10.42%*X
陈圣位	9.75%	9.75%*X*40%	9.75%*X*60%	9.75%*X
徐均升	4.86%	4.86%*X*40%	4.86%*X*60%	4.86%*X
黄迪	3.47%	3.47%*X*40%	3.47%*X*60%	3.47%*X
徐嘉诚	3.47%	3.47%*X*40%	3.47%*X*60%	3.47%*X
郑阳善	2.80%	2.80%*X*40%	2.80%*X*60%	2.80%*X
胡月共	2.41%	2.41%*X*40%	2.41%*X*60%	2.41%*X
朱少武	2.00%	2.00%*X*20%	2.00%*X*80%	2.00%*X
谢信樊	1.62%	1.62%*X*40%	1.62%*X*60%	1.62%*X
胡松挺	1.21%	1.21%*X*40%	1.21%*X*60%	1.21%*X
陈敏超	0.74%	0.74%*X*40%	0.74%*X*60%	0.74%*X
赵常华	0.74%	0.74%*X*40%	0.74%*X*60%	0.74%*X
姚莉	0.19%	0.19%*X*40%	0.19%*X*60%	0.19%*X
郭荣华	0.10%	0.10%*X*40%	0.10%*X*60%	0.10%*X
廖雨生	0.02%	0.02%*X*40%	0.02%*X*60%	0.02%*X
张晨辰	0.01%	0.01%*X*100%	0	0.01%*X
合计	100%	37.11%*X	62.89%*X	100%*X

注：上述表格中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数值因四舍五入存在误差，仅作参考，具体比例以转让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数占总股本的准确比例为准。

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由华宏科技拟向不超过 10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宏科技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如华宏科技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华宏科技将以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目的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1、通过收购标的公司，拓展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主营业务，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外延式发展

华宏科技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相关的业务主要包括再生资源加工设备和废钢加工贸易业务，同时通过收购北京中物博汽车解体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入报废汽车拆解领域。公司制定了“上升、中强、下延”的战略布局。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鑫泰科技根据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制造业（C）中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鑫泰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稀土废料的综合利用，利用钹铁硼废料、荧光粉废料生产高纯稀土氧化物。鑫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中杭新材的主营业务为稀土永磁材料生产。鑫泰科技以稀土废料综合利用为龙头，带动稀土金属、永磁材料发展，延伸至稀土功能材料，形成了具有稀土废料综合利用特色的稀土产业链内部循环经济体系。

华宏科技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板块业务延伸至稀土废

料综合利用领域，行业地位得以提升，竞争优势得以增强，从而在内生式成长的基础上，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外延式发展。

2、进入稀土废料综合利用行业，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促进产业整合

华宏科技主营业务发展稳健，同时拥有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经验，具备利用资本市场平台进军稀土废料综合利用行业的条件，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鑫泰科技 100%股权，华宏科技进一步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主营业务拓展到稀土废料综合利用领域，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鑫泰科技可以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鑫泰科技在 2017 年完成对金诚新材的收购之后，投入资金技改，建成较同行业更先进的生产线，新增 4,800 吨钕铁硼废料加工产能，并于 2019 年试生产，需投入更多运营资金满足新增产能需求。上市公司良好的融资能力可帮助鑫泰科技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资本结构，在充沛的运营资金支持下快速提高产量，增加销售收入从而提升盈利水平。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利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优势，收购同行业企业，进行产业整合，实现外延式增长。在完成对鑫泰科技收购之后，华宏科技可利用鑫泰科技的规模优势、研发优势、管理优势，同时借助上市公司并购优势，对赣州市及其周边稀土产业集聚区内的同行业企业并购重组，整合资源，迅速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地位。

3、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主营产品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在本次交易价格最终确定后，补偿义务人将对上市公司作出具体的业绩承诺，并在标的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共赢。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被收购人的唯一股东。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拟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稀土废料综合利用业务资源，改善被收购人的经营情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华宏科技将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适时对被收购人主营业务、管理层、公司章程、资产及员工等进行调整。

经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收购的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收购前，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陈圣位和刘任达合计持有鑫泰科技 63.89% 股份，为鑫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持有鑫泰科技 100% 股份，收购人华宏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胡士勇、胡士勤、胡士法、胡士清将成为鑫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实施前，鑫泰科技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把先进的管理、经营理念引进鑫泰科技，促使其进一步完善自身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遵守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监管要求，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收购行为对公众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公众公司仍具备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华宏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书面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实际经营与华宏科技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华宏科技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华宏科技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纳入上市公司华宏科技，如存在法律障碍或盈利能力较差等原因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的，或纳入上市公司未获得华宏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则本公司/本人将与华宏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控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或将该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经营管理权托管给华宏科技，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经核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解决和避免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华宏科技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与鑫泰科技公开披露最近两年的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收购人及鑫泰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鑫泰科技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九、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鑫泰科技《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鑫泰科技股票的情况。

十、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承诺如下：

-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

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拟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报告书》，确认《收购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对本次收购涉及的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华宏科技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崔 洋

2019年7月3日

